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購要員保單

先前投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向恒生保險投購該保單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包括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2,994,16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先前投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先前投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投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向恒生保險投購該保單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包括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2,994,16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

Berg先生為該保單的受保人，而植華製造廠為投保人及受益人。

該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投保人／受益人：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受保人：Berg先生，51歲

受保期限：終生

保費付款條款：投保人在投購該保單時已支付的初步單筆保費（包括初步單筆徵費12.5美元）2,994,16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892,618美元（相當於約6,950,000港元）由投保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2,101,542美元（相當於約16,350,000港元）將透過恒生銀行向投保人貸款的方式撥付，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利息須於各個利息期末支付，而本金須於最後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恒生銀行貸款」）。

保費金額由投保人與恒生保險經參考（其中包括）受保人年齡、性別及風險金額以及在Berg先生身故情況下應付植華製造廠的身故賠償額後公平磋商協定。

身故賠償額：8,650,000美元（相當於約67,300,000港元）

該保單已付保費的保證最低利率：(i) 支付保費日期起首年，年利率4.25%；及
(ii) 此後年利率2%，

受該保單條款及條件規限。

倘投保人在保期內中斷該保單，投保人根據該保單應收獲保證的最高金額（經恒生保險扣除任何退保及／或其他適用費用後）為2,849,788美元（相當於約22,170,000港元）。

倘Berg先生日後辭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投保人可能會申請更改該保單的受保人為(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管理同等重要的有關人士，惟須經恒生保險酌情決定。

先前投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Berg先生為創辦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要員。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恒生銀行的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恒生銀行的銀行融資的條件為本集團以植華製造廠為受益人投購一份要員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要員Berg先生不幸身故的情況下任何潛在損失。董事會認為，該保單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利益及保障，並在Berg先生不幸身故時，為本集團利益給予本集團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信心。另外，於受保人身故的情況下，投保人根據該保單應收的身故賠償額價值遠高於其支付的保費(考慮到恒生銀行貸款收取的利率與平均銀行貸款利率相若)。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該保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投購該保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有關恒生保險的資料

恒生保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生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先前投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先前投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審閱即將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時，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先前投購事項。根據本公司對內部記錄的審閱，本集團管理層視該保單為於本集團在重要時間的日常業務過程與恒生銀行進行銀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且並無意識到，先前投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金融資產的認購，因此，本公司並無於相關時間就先前投購事項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謹此強調，該不遵守情況為單一事件，並僅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先前投購事項的資料不作披露。

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

鑑於上述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為確保未來適當遵守，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加強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以及加強及鞏固其有關須予通報交易的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i) 本公司將加強實施其交易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須予通報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 (iii)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及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將在必要的情況下諮詢聯交所有關本集團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的意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植華製造廠」或 「投保人」或 「受益人」	指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
「恒生保險」	指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erg先生」	指	Thomas 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保單」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恒生保險購買的人壽保險單
「先前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投購該保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約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